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補償條例》 (第 282 章)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條例) 原本規定，在烈風警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如僱員於工作時間之前或之後四小時內，在其居所與其工作地點之間的路途上因意外而受傷，則根據條例第 5(4)(f)條，該宗意外須當作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而該僱員有權按條例第 5(1)條向僱主索償。此外，條例第 5(4)(f)條把“烈風警告”和“暴雨警告”的涵義，界定為與《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3.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當局修訂《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從“暴雨警告”的定義範圍刪去有關紅色暴雨警告的提述，以便在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不會將司法程序押後。這項修訂旨在確保能夠善用法庭時間，因為紅色暴雨警告通常維持一段短時間，期間亦會有公共交通服務。

4. 由於《僱員補償條例》中“暴雨警告”一詞的定義是參照《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所載的定義，因此，《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中“暴雨警告”一詞的定義刪除了紅色暴雨警告，令僱員因而失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在紅色暴雨警告發出期間所獲提供的保障。為了恢復給予僱員在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時往返工作地點期間因遭遇意外而獲給予的保障，我們需要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5(4)(f)條內有關烈風警告及暴雨警告的定義。

建議

5.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5(4)(f)條，以恢復給予僱員在烈風警告和暴雨警告(包括黑色暴雨及紅色暴雨警告)發出期間所獲給予的保障。為保障曾於《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修訂後受傷的僱員的權利，我們亦建議，擬議修訂應當作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2)條訂明條例當作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起實施。
- (b) 第 2(a)條廢除對《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的提述。
- (c) 第 2(c)條訂明“烈風警告”和“暴雨警告”的定義。

7. 被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並無牴觸。

對人權的影響

10.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1. 建議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有關修訂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3. 建議修訂旨在恢復給予僱員在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時往返工作地點期間因遭遇意外而獲給予的保障，對經濟應沒有多大影響。

公眾諮詢

14. 建議修訂僅屬技術修訂，旨在恢復給予僱員在紅色暴雨警告發出時所獲給予的保障。條例曾於一九九四年修訂，使在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發出期間往返工作地點時因遭遇意外而受傷的僱員可獲給予保障。當時政府曾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勞顧會亦同意有關修訂。我們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把有關修訂告知勞顧會。

宣傳安排

15. 我們已在二月三日發出有關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教育統籌局

負責人員：曹振華先生

電話：2810 3561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